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HOUSEHOL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5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函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重選董事	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	9
股東週年大會	11
應採取之行動	12
表決程序	12
責任聲明	12
推薦建議	12
一般事項	12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	13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5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本金總額為501,066,080港元，尚未轉換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具換股權利可分別按每股0.12港元、0.74港元及0.90港元之換股價將其轉換為合共568,433,333股現行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且不論是否獨立董事)及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會酌情認為任何其他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
「現行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最多553,262,992股新股之一般授權；
「現行上限」	指	將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部行使後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現行購回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最多276,631,496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現行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建議的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述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可配發及發行最多可達本公司於上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的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述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可購回最多可達本公司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的股份之一般授權；
「計劃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失效之購股權)獲全部行使後可以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回購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用以監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股份之有關規定；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INA HOUSEHOL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執行董事：

Kaneko Hiroshi 博士 (行政總裁)

李志雄先生

傅振軍先生

鄺元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帝康先生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一座

10樓1001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

陸海林博士

林學斌先生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股份回購規則購回本身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和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8名董事(即Kaneko Hiroshi博士(行政總裁)、李志雄先生、傅振軍先生、鄭元偉先生、李帝康先生、杜恩鳴先生、陸海林博士及林學斌先生)組成。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Kaneko Hiroshi博士、傅振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A)條，李帝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之一般授權

考慮到全球金融市場之不確定因素，董事認為本公司尋求任何機會去擴闊本公司之資金來源乃屬合理，包括以建議發行授權(擬定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本公司已發行之債券)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並為本公司創造更多空間減低業務及金融風險。就上述各項而言，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可確保本集團業務之穩定性及發展。

鑒於本公司本金總額為415,683,210港元之已發行債券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期間內到期，董事認為本公司可根據建議發行授權下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以償還該等債券，餘額將提供空間以維持本公司財務靈活性。由於本公司為收購事項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承付票(「收購債券」)設有利潤保證條款以保障本公司之權益，故本公司並無計劃動用建議發行授權作集資以償還該等收購債券。然而，董事認為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內部資源並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最少可應付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營運資金需求。

更新現行發行授權將給予本公司另一途徑以籌集資金，用作償還本公司已發行之債券及用作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由於本公司現正積極發掘商機以分散風險及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故充裕現金儲備對本公司現時業務之增長及發展尤其重要。現金儲備亦促進業務持續經營及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從而加強競爭力，整合其資本資源及為本公司股東貢獻最大財富。

由於全球金融市場之不確定因素，董事亦認為全球金融市場於短期內持續不穩定，並對本集團之財務架構構成不利影響。因此，在全球金融環境低迷時，集資活動可提升本公司之財務靈活性，更新現行發行授權後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現時經濟情況、資本市場之持續不確定因素及本集團之業務，董事認為由於集資機會稍縱即逝，故更新現行發行授權乃恰當之決定。本公司之財務靈活性可藉更新現行發行授權而提升，可使本公司出現集資需求或業務機會時及時進行集資活動。

就本公司之融資計劃而言，本公司將積極物色集資機會，如前文所述加強本公司之財務資源以償還本公司債券及提高本公司之財務靈活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沒有任何安排、物色、諒解或磋商作融資或收購。

董事會認為更新現行發行授權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加強本集團之資金基礎及財務狀況，從而令本集團擁有更高財務靈活性以償還本公司已發行之債券，並為本公司財務資源創造更多空間，以及用作發展現有業務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新業務，從而加強競爭力，整合其資本資源，長遠亦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公司本身帶來最大財富。除對本公司現有股東可能構成之攤薄外，董事會認為更新現行發行授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考慮到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建議發行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可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靈活地發行新股份，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5項所述之普通決議案，以分別批准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述普通決議案，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建議發行授權以擴大可發行股份數目。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現行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該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根據該建議發行授權，最多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建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395,739,873股股份。待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行使建議發行授權，發行最多679,147,974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本集團之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公司完成收購Chang Ye Holdings Limited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市普納度風尚家居有限公司開始於中國從事買賣家居產品及提供一站式家裝方案(「普納度收購事項」)。於普納度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整合家居產品事業鏈，並為家居工程項目提供集中採購。

本公司由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市普納度風尚家居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買賣家居產品及提供一站式家裝方案業務。中山市普納度風尚家居有限公司之業務目前正常運作，與市場相符。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本公司完成了對偉傑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偉傑集團」)、Polar Sunshine W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olar Sunshine集團」)及Kassade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Kassade集團」)的收購，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進一步開拓發熱木製家居產品市場以及整合現有貿易網絡。本公司相信它們能夠為現有家居業務帶來協同效應。本公司的戰略是繼續尋找機會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增強其家居業務。偉傑集團、Polar Sunshine集團及Kassade集團之業務目前正常運作，與市場相符。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份，本公司已完成對China New Oriental Househol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hina New Oriental集團」)的收購，通過將智慧產品引入家居服務中，能為廣大消費者提供更加便利、更高質素的生活，滿足本公司的業務拓展需求，為股東贏取更大的收益，從而使中國家居邁入全新的階段。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董事認為，China New Oriental集團收購事項將智能家居業務引入本公司，而發展智能家居業務將成為近期本公司的主要發展方向。

購回股份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現行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該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或同意購回最多339,573,987股股份，佔通過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得以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

本公司曾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上述日期起生效，有效期十年。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招聘、挽留及激勵優秀及能幹之僱員及高級人員長期為本集團效力，以及與本集團之供應商、客戶及專業顧問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相信，設立購股權計劃乃吸引及挽留人才為本集團持續發展出力之最佳方法。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計劃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可於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隨時更新計劃上限，惟：

- (i) 就此更新之計劃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上限(「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ii) 就計算經更新計劃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不論上述各項，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批准之計劃上限，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最多276,631,496股股份，佔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授出附有可認購276,600,000股股份權利之購股權。因此，本公司僅可根據計劃上限再授出可認購31,496股股份之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60,547份購股權(佔已發行股本之0.008%)已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仍未行使，且並無購股權已予註銷、失效及行使。下表列示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數目之變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已授出購股權 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已行使購股權 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已失效/ 已註銷購股權可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	未行使 購股權可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
492,600,000	2,000,000	800,000	489,800,000

董事會函件

為反映上一次自計劃上限獲更新以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及讓本公司更靈活地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才，董事認為應更新計劃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95,739,873股。待更新現行上限獲批准後，並假設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根據經更新上限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339,573,987股股份。若行使更新上限339,573,987股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附有可認購490,060,547股股份權利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29,634,534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4.43%。

更新現行上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現行上限；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上限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即本公司於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上限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就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普通事項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即批准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重選董事、釐定董事袍金及委任核數師，以及就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特別事項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即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建議發行授權、擴大建議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上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5頁，預期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函件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表決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建議發行授權、擴大建議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令有關事宜生效。

一般事項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傅振軍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四名董事之資料：

1. **Kaneko Hiroshi 博士**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50歲，持有大連理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復旦大學博士課程，以及東京大學先端科技博士學位。Kaneko 博士於環境、發展及經濟科學方面擁有廣泛研究經驗。彼曾從事環保物料全面應用及國際貿易行業多年。Kaneko 博士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並未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Kaneko 博士現為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Kaneko 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固定服務年期為一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同，彼可獲得每年9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當前市況、彼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後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Kaneko 博士於本公司18,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附有可認購18,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53%)之權利。除上文披露者外，Kaneko 博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為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2. **傅振軍先生**(執行董事)，現年45歲，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彼擁有逾20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與從事此方面工作之人士具有深厚聯繫及關係。加入本集團前，彼向部份知名中國企業提供企業流程管理服務。傅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特定服務年期為一年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可獲得每年1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服務合約所訂明，經董事會參考市場條款、彼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後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傅先生於本公司28,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附有可認購28,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82%)之權利。除上文披露者外，傅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其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3. **杜恩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43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杜恩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輝偉創(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持有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並於審計、會計、公司上市及稅務事宜擁有逾10年經驗。杜先生現擔

任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現亦擔任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特定服務年期為一年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可獲得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服務合約所訂明，經董事會參考市場條款、彼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後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杜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其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4. **李帝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現年61歲，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為中國政府從事經濟管理達30多年。李先生由一九七五至二零一五年先後在中國政府多個部門擔任領導，並司職經濟管理。李先生具有豐富經濟及企業管理經驗，並多次當選黨代表及人大代表。李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李先生的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年期，但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根據彼與本集團之現有委聘合約，李先生可享有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袍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其資格及經驗、當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公司細則後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及股份回購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考慮建議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就本附錄而言，「股份」一詞之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1. 股份回購規則

股份回購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股份回購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於市場上之購回股份必須預先經普通決議案(透過就指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作出有關購回)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之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款項。

(c) 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及其後發行

公司在聯交所最多可購回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倘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公司概不可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惟因行使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之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395,739,873股現有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述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兌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339,573,987股現有股份，即不超過於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支付之償還資本額，僅可為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包括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本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時須付之溢價資金，只可撥自本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撥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最近期刊發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5. 股份價格

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每股股份收市價 最高 港元	每股股份收市價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五月	0.46 (附註)	0.40 (附註)
六月	0.49 (附註)	0.415 (附註)
七月	0.87 (附註)	0.48 (附註)
八月	0.88 (附註)	0.83 (附註)
九月	0.88 (附註)	0.84 (附註)
十月	0.98 (附註)	0.82 (附註)
十一月	0.93 (附註)	0.85 (附註)
十二月	0.83 (附註)	0.67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73 (附註)	0.53 (附註)
二月	停牌 (附註)	停牌 (附註)
三月	0.78 (附註)	0.59 (附註)
四月	0.85 (附註)	0.66 (附註)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9 (附註)	0.76 (附註)

附註：按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所示，此收市價已予調整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因此，預期上述增加不會引致彼等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志雄先生持有309,991,666股股份權益，其配偶則持有43,030,000股股份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40%。假設(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即3,395,739,873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及(ii)上述李志雄先生及其配偶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於緊隨建議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李志雄先生及其配偶於已發行股份之持股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55%。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進行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現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及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以下。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HOUSEHOL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當時已經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因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v)根據公司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派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權力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之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或在適當情況下,其他證券)比例發售股份或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授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法律領土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於當時生效以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上限（「**經更新上限**」），惟：
- (i) 於根據經更新上限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及
- (ii)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面值總額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根據經更新上限授出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如有需要)於該等文件上加蓋本公司之法團印章，以及作出彼認為就實行上述事宜屬必需、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該等行為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阮國權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該股份投票。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